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4
议案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议案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四：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
议案十：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46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7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大会工作组处领取登记表格，填写后交与大会工作组人员，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书面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4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4月19日的 9:15-15:00。

七、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议案和特别决议议案，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是：10。

本次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4、7、9、10、11.00、12.00。

本次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是：9。

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一、议案十二和议案十三，须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九、按《公司章程》规定，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十、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9日09:00

(三) 会议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 4613 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三、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
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
案》;

14. 听取《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回答股东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二) 联系人：蔡宇霞：电话：0574-27697137

传真：0574-27687001

议案一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201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及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年报及摘要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二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打造基本面良好、运作规范、质地优秀的上市公司”为奋斗目标，紧抓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的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1+1>2”的协同效应，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现将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度奋斗目标，强化拓展稳增长，改革创新谋发展，港口生产、经营、管理、建设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2016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6.65 亿吨，同比增长 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282.6 万标箱，同比增长 5.1%。

（一）港口生产实现新突破。积极应对经济贸易不景气、港航市场持续低迷、港口竞争日趋激烈等严峻形势，加强战略性业务布局，以猛虎扑食、虎口夺食的魄力拓市场、争客户、揽货源，港口生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并实现新的突破。集装箱稳步增长，水水中转成绩显著，箱量完成 535 万标箱，同比增长 6.5%；内贸箱完成 250.1 万标箱，同比增长 10.6%；海铁联运箱量完成 25 万标箱，同比增长 46.9%。大宗散货逐步企稳。公司原油接卸量完成 6941 万吨，同比增长 5.3%，矿石、煤炭接卸量分别完成 11309.5 万吨、3946 万吨，降幅较年初逐步收窄至 7.1%和 8.9%，特别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成功试靠 6 艘 40 万吨船，并与淡水河谷合作

开展了 74 万吨的混配矿业务；液化品吞吐量完成 907 万吨，同比下降 3.8 %。此外，滚装业务发展迅速，完成作业量 1.9 万台。

（二）**一体化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加快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融合，完成宁波港股份定向增发购买舟山港股份。积极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打造矿、煤一体化经营体系，并实现宁波、舟山两港域船期信息平台互通和财务系统一体化。

（三）**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重大改革与创新不断深化。港吉和远东、矿石和北二司实现一体化运作，设备设施利用率提升，港区一体化管理取得新成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统一门户网站成功上线，“单一窗口”实现统一办理业务，“网上营业厅”、“物流交易厅”等平台开发取得新进展，完成 38 台桥吊“智能理货”安装。节能环保推进有力，新建成 2 个高压变频接岸电点并实现联船供电，“国际卫生港”创建二阶段通过世卫组织考核验收。

（四）**管理水平得到新提升**。学习借鉴成功管理模式，优化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效率。机构设置进一步优化。完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编制。安全管控力度加大，港口生产总体安全平稳。成本管控进一步加强，出台对标管理考核办法。拓展了资金筹措渠道，加强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构优化，资金成本下降。修订完善工程、物资招投标管理办法，首次出台综合服务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全年节支率 12.6%。审计力度不断加大，共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927 条，核减工程费用约 3072 万元。

（五）**建设投资结出新硕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基建、技改和合资合作项目建设投资共完成 39.5 亿元。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二阶段水工工程、北仑港区多用途码头改造工程基本完工；梅山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舟山实华二期 45 万吨油品码头等工程开工建设；梅山进港航道工程、穿山东口水域整治等项目完成前期工作；穿山港区 1#集装箱码

头前期取得重大突破；中宅二期、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等项目前期正在推进。对外合作取得新成效，与中远海运、武汉经开港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进梅山二期等国内合作项目，莱州过驳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圆满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的安排部署，全力推进并完成了原宁波港股份与原舟山港股份的资产重组工作。一是做好重大资产重组报批工作，2016年4月22日，重大资产重组全部议案以99.90%的高得票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书后，仅用13个工作日方案即获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二是解决了原宁波港股份与原舟山港股份的交叉持股问题，2016年7月4日，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舟山港股份持有的宁波港股份0.17%的股权、约2117万股，顺利解决了宁波港股份和舟山港股份间的交叉持股问题。三是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年8月10日，标的公司舟山港股份资产过户至宁波港股份；2016年8月19日，中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标志着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顺利完成；2016年9月28日工商注册核准宁波港股份改名为宁波舟山港股份，至此，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圆满结束。

三、2016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进行运作，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1次、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3次、以通讯方式召开6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53项议案，主要包括：《2015年度董事会

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选举董事长议案》、《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等。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含授权委托出席），无董事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每个议案委员们均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实施了全程、有效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内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内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关于提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按程

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认真研究和审议相关议案，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四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方案，加强对公司现场的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2016 年 9 月 28 日，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为期两天的“独立董事走进舟山港务”活动，现场考察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舟山港务，考察过程中，四名独立董事详细了解了舟山港务的经营管理情况，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同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1、公司 2016 年度生产计划、财务预算完成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6.65 亿吨，完成计划的 98.6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282.6 标准箱，完成计划的 98.4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7%；实现利润总额 3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25%。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2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8 亿元（含税），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派发工作。

3、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其承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2016 年度的审计报酬合计为 669 万元（含税）。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扎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公开、公平、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均披露及时、完整、准确，没有出现打补丁现象，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配合中金公司做好省海港集团豁免要约收购股份公司持续督导意见的非公告上网工作；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69 份，主要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继续停牌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更名、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重点做好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在公告重组预案前，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重组预案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每个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进度。

（六）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接听、上证 e 互动问答等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工作，保持和分析师、基金经理的良好沟通，认真接待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和分析师；二是加强网络平台的运用，开展了“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共回答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问题 79 个，回复率达 97%，与财经公关公司合作，加强对微信、微博等新兴网络平台的舆

情监测，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三是继续保持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5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连续 4 年每年实现现金分红比例均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以上，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17 年公司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强“两中心”目标，坚持生产与管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突出强拓展、优服务、建制度、控成本、抓创新、强保障，促进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为打造我国海洋港口发展新标杆作出应有贡献。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公司货物吞吐量 7.13 亿吨，同比增长 7.3%；集装箱吞吐量 240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5%；公司营业收入 185 亿元，同比增长 13.5%；利润总额 30.5 亿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2017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拓展，确保生产稳定增长

1.以多式联运为重点，奋力拓展集装箱货源。加强与干线船公司特别是新联盟船公司的战略互动和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的船公司将宁波舟山港作为区域中转中心；加快拓展海铁联运，持续开发腹地货源；优化内贸航线布局，将宁波舟山港作为省内、福建、山东、长江、苏北、海铁等支线货源的集散点，实现大中转。

2.以体系经营为手段，奋力拓展大宗散货。做强铁矿石运输体系，发挥鼠浪湖 40 万吨码头优势和舟山自贸区建设的有利条件，加强与矿、商巨头的战略合作，推进铁矿石分拨中心建设。做优石化运输体系，发挥宁波、舟山两个实华码头整体能动性，建立生产运营一体化体系；做稳煤炭运输体系，针对不同服务区域构建协同作业体系，制定特殊“套餐”，提

升竞争力。同时做大粮食、滚装运输业务。

3.以港口主业为依托，加快物流业务发展。有效整合公司内部物流资源，打造统一、可控的自身物流供应链体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强物流系统与码头系统的互动，提升港口运营整体竞争力。加强与海铁、内贸、内支、内河等多式联运网络所能涉及的腹地重点物流企业的合作，借助其在当地的影响，共同开发腹地市场，实现腹地货源调头转向。加强与国际知名物流企业的合作，借助其网络、服务，不断拓展全程物流服务范围和服务水平。

（二）优服务，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

1.加强指标考核，提升码头公司服务水平。牢固树立“现场就是市场、服务就是揽货”的理念，精心安排作业计划、生产组织工作，改进装卸工艺，优化作业流程，提高各货种的作业效率、船时效率和计划兑现率，减少船舶在港时间。

2.加强协同联动，提升一体化经营服务水平。加快建立港口一体化运营机制，推进宁波舟山港生产操作一体化。加强生产要素信息系统对接，将两地港口调度信息系统整合到统一的“宁波舟山港调度信息平台”，促进信息共享和业务互通，推进宁波舟山港调度一体化和引航一体化。加强核心港区内的统一拖轮布点和调配，减少配套资源的重复建设和途中消耗，推进拖轮使用一体化。加强对锚地资源整合，优化各锚泊点的使用，统筹安排锚泊计划，推进锚地资源整合共享。推进条帚门航道常态化使用。同时，积极推进宁波舟山港统一港口代码申请。

（三）强管控，确保生产安全稳定

1.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三个必须”的要求，出台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基层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每个层级、各节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每

个作业人员的职责范围，形成现场作业“边界清晰、责权匹配”的安全管理网格化责任体系，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安全指标量化考核及责任追究。厘清所辖区域外协单位、业务外包单位等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

2.推进安全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继续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利用信息化技术创新安全监管手段，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逐步实现生产操作、过程管理、数据采集、现场管控的自动化，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

3.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常态化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危险货物、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找准产生隐患的根源，严格按照“五定”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对隐患整改不力导致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开展隐患整治“回头看”行动，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障碍，确保实现“责任零缺位，隐患零漏洞，重特大事故零发生”。充分发挥各级安全员尤其是现场管理人员的作用，普及危险品应急处置知识和常识，提高员工风险识别、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创新，促进规范高效运营

1.厘清事权职责。理顺股份公司和基层单位之间的管理关系，明确两级之间的责权利，充分发挥基层各单位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2.完善管理制度。根据管理标准化、精益化、信息化要求，对照集团公司的相关制度，立足港口一体化运营的实际，尽快对生产业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修订完善，建立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

3.创新管理方式。优化预算与绩效管理，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相对公平合理的绩效导向体系。优化财务管理，

进一步完善财会制度，探索研究财务共享中心模式，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强化股权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做实投资企业“三会”管理。深化对标管理，推进各单位成本、效益、效率、服务、安全等纵横对标，确保对标取得实效。优化物资管控平台，加大覆盖范围和应用力度，实现物资管控的全覆盖；加强对设施特别是老旧设施的排摸和评估，做好到港设备的安装调试。

4.加强公司治理。合规解决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推进“三会”健康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好与投资者、中介等各方的互动关系，打造运作规范、基本面良好、质地优秀的上市公司。加强跟踪督导，避免出现定增目标公司因业绩下滑发生减值补偿。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干部经济责任履行、重大项目投资、经营风险管控、内部制度执行等方面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法律事务管理和服务，突出事前事中控制，注重从制度上、环节上把关，防范法律风险。

（五）加强铁军建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1.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交流力度，加大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各级干部实行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不适宜现职岗位、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及时调整，真正实现干部能上能下。

2.管好用好人才资源。加强人力资源集约管控，继续推进“控员增效”；通过业务整合、“机器换人”、“智能理货”等新途径、新技术，实现人员优化高效配置。

3.强化完善激励机制。优化和完善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制度体系，建立实时的考核结果与薪酬发放联动机制。全面推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引导基层单位完善内部分配体系，发

挥薪酬分配的激励作用。

（六）加强技术创新，引领港口转型升级

1.加快信息化建设。要以信息化引领港口转型升级，加强技术创新，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各项管理工作。

2.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扎实推进公司绿色港口创建实施方案，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确保绿色港口建设项目落到实处。为港口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示范引领。

（七）加强合资合作，拓展港口运营空间

1.加强对外合资合作。运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开展并购重组，通过定增等手段，选择在产业链或行业中发展前景好、质地优良、运行规范的企业进行并购，进一步增强宁波舟山港在上下游产业链的话语权和综合竞争力。深化与著名港航企业的合作，通过换股、定增等方式深度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研究实施相关企业股改工作。加快推进舟山实华原油码头公司股权收购、钦州 30 万吨原油码头股权收购和梅山公司、梅港公司股权转让等工作。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争取在“走出去”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

2.积极推进技术改造。2017 年公司计划安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14.4 亿元。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三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中，公司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奖项。现将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充分调研，精心编制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为有序有效的开展监事会工作，更好的发挥监事会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明确的监事会职责，按照监事会工作“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二、依法依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内容、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共 21 项议案。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届十二次、三届十五次、三届十八次、三届十九次、三届二十一次等董事会，全体监事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全面了解，认真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勤勉履职，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着重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股权收购及转让、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

年度内，监事会专门听取了解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济运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汇报，并认真查阅了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 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审计（审核）情况作了充分交流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运行稳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掌握。

（三）对股权收购情况进行了监督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查阅了股权收购、转让事项的相关资料，重点对收购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转让事项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

上半年，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审批、合同签订、定价原则、会计核算、台账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结果有关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对公司所属单位开展船舶交易中介业务实施了风险评估工作，出具了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事行为规范方面的培训，并利用工余时间认真学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监事履职有关的会计、审计、港口经营管理等知识。此外，

公司监事会与巨化集团监事会开展了工作交流活动。通过不断加强学习，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7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之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努力开创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新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其中，独立董事袍金，按完整年度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外部董事袍金，按完整年度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

二、对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参照浙江省海港委、国资委对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明确的同职级人员薪酬水平，由公司发放。

三、公司董事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时效

本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需调整，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调整的董事薪酬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对非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实行年薪制，按照其所在岗位领薪；对职工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

本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需调整，应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取得及保持控制权为基础，除母公司（及母公司下设分公司）外，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企业（含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共有 86 家。另外，2016 年末公司（含二级及二级以下公司）尚有合营企业 53 家、联营企业 44 家、参股公司 13 家。

与 2015 年末相比，本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一）新增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28 家。

（1）新成立 1 家，为宁波市镇海宁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收购舟港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7 家，其中：

①原舟港股份合并范围公司 24 家；

②原合营公司控制权变更纳入合并范围 3 家，为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二）减少合并报表范围企业 1 家，其中：清算关闭企业 1 家，为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二、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积极应对经济贸易不景气、港航市场持续低迷、港口竞争日趋激烈等严峻形势，拓市场、争客户、揽货源，港口生产总体保

持稳定增长。2016 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6.65 亿吨，同比增长 3%；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282.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1%。集装箱板块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矿石接卸量、煤炭接卸量及贸易收入同比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使得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3%，公司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8,147,915	54,997,271	47,843,883	5.73
负债总额	21,494,332	19,116,679	13,795,880	12.44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34,590,112	33,241,363	32,166,563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60	2.51	1.1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同比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325,329	16,663,790	16,520,580	-2.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152,563	16,451,292	16,309,695	-1.82
营业成本	12,265,629	12,155,098	12,457,062	0.91
管理费用	1,373,451	1,343,976	1,219,483	2.19
财务费用	324,572	446,651	335,536	-27.33
营业外净收益	102,300	82,520	70,474	23.9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920	2,642,058	2,553,998	-1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15.00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581.48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5.7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5.90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4.06%；资产负债率为 36.96%，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额增加等原因引起。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25 亿元，比上年同期（重述后）下降 2.0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 亿元，比上年同期（重述后）下降 12.99%。每股收益 0.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三、2016 年分业务板块收支情况

2016 年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	比重%	同比增长%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653,375	16.43	19.16	1,290,992	10.61	14.52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322,024	8.18	-20.29	819,353	6.73	7.75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475,832	2.95	-10.51	263,911	2.17	-7.98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537,785	9.52	-12.36	1,068,722	8.78	-3.91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6,628,863	41.04	4.41	5,214,774	42.84	6.20
贸易销售业务	3,534,684	21.88	-10.07	3,514,162	28.87	-9.42
合计	16,152,563	100.00	-1.82	12,171,914	100.00	0.79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82%。主要是由于集装箱吞吐量较上年增长引起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但铁矿石、煤炭货种因受宏观经济影响，吞吐量同比下降引起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贸易业务环境持续低迷，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0.79%。主要是由于集装箱板块折旧、外付劳务费、装卸费等成本同比增长，而铁矿石、煤炭、贸易板块由于业务量的下降引起成本同比下降。

四、2016 年营业外净收益情况

2016 年，公司营业外净收益合计 1.02 亿元，比上年同期（重述后）增长 23.9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获得营业外收入 1.71 亿元，而 2015 年公司处置报废资产发生营业外支出 0.87 亿元引起。

五、2016 年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负债项目年度差异较大项目如

下：

单位：人民币 千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重述后)	增减%
货币资金	5,826,324	2,580,707	125.76
应收股利	65,871	20,692	218.34
其他应收款	381,704	285,149	33.86
存货	172,887	313,020	-4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75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2,548	2,157,765	-34.07
长期应收款	113,852	579,926	-80.37
在建工程	4,977,246	8,097,827	-38.54
吸收存款	3,729,970	2,623,762	42.16
预收款项	139,407	345,904	-59.70
应付利息	39,687	81,166	-51.10
应付股利	90,508	56,457	6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380	1,787,127	-67.97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1,000,000	200.00
应付债券	-	100,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559,660	284,099	96.99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581.48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5.73%。

年度变动较大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8.26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10.02%，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125.76%。主要为公司下属财务公司收回拆出资金及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股利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股利为 0.66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218.34%。主要为合联营企业宣告分红但尚未支付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82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33.86%。主要为公司应收股东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4、 存货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为 1.73 亿元，比年初下降 44.77%。主要为公司下属贸易公司存货减少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5.51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增加 5.51 亿元。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期应收款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4.23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2.45%，比年初（重述后）下降 34.07%。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减少所致。

7、 长期应收款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1.14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下降 80.37%。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期应收款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8、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49.77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8.56%，比年初（重述后）下降 38.54%。主要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梅山岛码头工程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吸收存款

2016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为 37.30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 17.35%，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42.16%。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合联营公司及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39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下降 59.70%。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贸易公司预收贸易货款减少所致。

11、应付利息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0.40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下降 51.10%。主要为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引起利息减少所致。

12、应付股利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0.91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60.31%。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宣告分红尚未支付完成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下降 67.97%。主要为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30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 13.96%，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20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15、应付债券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零，比年初（重述后）减少 1 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 1 亿元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16、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5.60 亿元，比年初（重述后）增长 96.99%。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六、2016 年资金增减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8.26 亿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31.1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7.28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7.6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2 亿元。

（一）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7.28 亿元，去年同期（重述后）净流入 28.36 亿元，同比增长 66.69%。主要原因为：

1、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 21.63 亿元，其中：

①拆出资金回收同比增加，使得现金流入增加 18.50 亿元；

②吸收存款同比增加，使得现金流入增加 6.95 亿元；

③发放贷款及垫款同比增加，使得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51 亿元；

2、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减少 2.72 亿元。

（二）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7.65 亿元，去年同期（重述后）净流出 26.58 亿元，同比增长 33.59%。主要原因为：

1、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1.88 亿元；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42 亿元。

（三）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2 亿元，去年同期（重述后）净流出 3.19 亿元，同比增长 144.57%。主要原因为：

1、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0 亿元，主要为本期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去年同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2、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6.06 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8,920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96,325 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199,633 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6,692 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现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将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 1,796,692 千元的 5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72,847,809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895,754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宁波舟山两港整合以后一体化运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公司在认真分析研究 2016 年预算完成情况和 2017 年经济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确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7 年主要业务预算目标

公司货物吞吐量为 7.13 亿吨，同比增长 7.3%，其中：公司集装箱吞吐量为 240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5%。

二、2017 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一）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1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75 亿元，同比增长 13.32 %。

（二）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为 3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1 亿元，同比下降 2.27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2,0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70,000	58,32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3,000	35,786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6,000	45,345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6,000	6,445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1,904
	小计	175,000	147,8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39,500	100,387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79,500	71,987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58,000	60,064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3,000	52,567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1,700	44,11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715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500	2,681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800	623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7
	小计	390,500	336,51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33,000	126,429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57,944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8,000	24,978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	26,355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7,49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8,000	5,030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000	9,374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6,000	5,56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000	3,323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5,000	3,787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3,000
	小计	329,000	283,274
其他支出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9,883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0,000	13,128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3,528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1,000	684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33,451
	小计	36,000	110,674
其他收入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7,000	52,75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5,000	40,390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5,000	19,17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000	11,836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1,50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000	1,216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17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000	642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1,000	1,036
	小计	144,500	139,165
合计		1,085,000	1,029,496

(二) 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3	2,850	12,066	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000	1	0	1,904	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000	1	5,141	45,345	1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7,000	0	0	6,445	0
	小计	59,000	2	5,141	53,694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61,000	1	7,929	60,064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000	1	6,700	52,567	1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	6,669	44,112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	553	3,715	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3,000	0	217	2,681	0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0	0	377	0
	小计	172,500	3	22,068	163,516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60,000	8	8,902	57,944	7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000	6	513	3,000	0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4	4,803	24,978	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000	4	3,870	26,355	4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	3,460	17,490	2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	1,100	9,374	1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7,000	1	827	5,030	1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6,000	1	526	5,564	1
	小计	209,000	27	24,001	149,735	19
其他支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4	0	33,451	3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23,000	2	0	19,883	2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5,000	2	1,628	13,128	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	0	43,528	4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00	0	66	684	0
	小计	87,500	9	1,694	110,674	1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其他收入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500	3	1,923	11,836	2
	财务公司开户的关联企业	10,000	2	1,510	19,172	4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	0	11,504	2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000	0	182	1,216	0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131	617	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000	0	150	642	0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1,000	0	0	1,036	0
	小计	39,000	7	3,896	46,023	8
合计		582,000		59,650	535,708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

宁波舟山港集团成立于2004年4月8日，2015年9月25日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舟山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

2、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海港集团”）

浙江省海港集团的前身为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

立于2014年7月30日。2015年8月21日，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千元，注册地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018室。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浙江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合营企业

1、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7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700,000千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北极星路，经营范围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物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供水、供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持

有其49%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褚斌曾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2、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2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8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8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孚竹，主营业务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压舱水收集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由于公司原副董事长蔡申康曾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0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3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300,000千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3栋北102室，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由于公司原董事王峥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4、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8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38,923.6千元，实收资本为38,923.6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58号东南物流大厦3、4、5楼，主营业务为无船承运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

内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持股**45%**的合营企业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褚斌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的联营企业

1、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209,090**千元，实收资本为**1,209,09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D**港区，主营业务为在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集装箱维修服务；提供码头机械设施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45%**的股权，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由于公司董事郑少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

2、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3**年**4**月**1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4**月**16**日变更注册、重组更名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对外营业。目前注册资本为**5,22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5,22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A**座**1**楼**1**号、**E**座**16-21**楼，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

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4%的股权，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的股权，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8%的股权，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由于公司原董事王峥曾在该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808,564	48,175,475	无(未经审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25,100	68,485,960	无(未经审计)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259	2,961	无(未经审计)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5	6,595	无(未经审计)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27	46,682	无(未经审计)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795	87,362	无(未经审计)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4,432	1,561,854	无(未经审计)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157,805	457,096	无(未经审计)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32	32,132	无(未经审计)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8,733	1,830,775	无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39,414	394,918	无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528	413,390	无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1,509	113,879	无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12,180	1,710,148	无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875	6,553,915	无

（五）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对外披露

程序，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毛剑宏先生、宫黎明先生、郑少平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资金安排，拟以不超过净资产的 40%为限，申请 2017 年度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2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7 年融资过程中，将视实际资金需求和融资品种来确定。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含银团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内、外公司债等。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2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6人，外部董事6人（含独立董事4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剑宏、宫黎明、褚斌、蒋一鹏、陈国潘、金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少平、陈志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剑宏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 月，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杭州半山电厂见习技术员；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任浙江第一火电承包公司助理工程师；1986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起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宫黎明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书记。宫先生 1981 年参加工作，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会主席，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部处（退休管理处）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办公室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宫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宫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褚斌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褚先生 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北仑集装箱公司调度室工作，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北仑集装箱公司集装箱科副科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操作部副经理、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仑第二集装箱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7 月兼任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褚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物流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褚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蒋一鹏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先生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北仑港埠公司工作，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北仑集装箱公司工作，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总监、副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北仑集装箱公司机械二队副队长，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值班经理、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高级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5 月起至 2014 年 10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4 月起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蒋先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拥有大专学历。蒋先生是工程师。

陈国潘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8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陈先生 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至 2015 年 1 月在海军某部任职。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先生 1983 年参加工作，198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陆军某部任职，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浙江省军区某部任职，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浙江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2005 年 3 至 2008 年 9 月任浙江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其间：2005.10-2007.09 任共青团浙江省外经贸厅委员会委员、书记；2007.09-2008.09 任浙江省外经贸厅派驻文成县金炉乡金山村农

村工作指导员),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浙江省外经贸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 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 2013.06 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其间: 2015.08 借调至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筹备组工作),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郑少平先生, 1963 年 2 月出生。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商法研究生毕业, 后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商业管理硕士学位。郑先生拥有港口行业逾二十年之丰富管理经验, 历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副董事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2 月起担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昂先生, 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 本科学历, 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 1986 年参加工作, 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共青团宁波市海曙区委副书记，1992 年 8 月主持工作，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共青团宁波市海曙区委书记，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段塘镇党委副书记（正处级），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段塘镇党委书记，1998 年 1 月兼镇人大主席，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宁波市海曙区委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海曙区委办公室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奉化市委常委、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奉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奉化市委副书记，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奉化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兼）（副厅长级），2011 年 12 月党工委副书记（兼），2012 年 3 月任奉化市市长，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许永斌、杨梧、张四纲、吕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永斌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系）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等。1984 年、1995 年和 2007 年分别在杭州商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0 年晋升会计学教授，2001 年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2 年入选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人才，2008 年担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入选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

杨梧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11 月，现任北京柳沈律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2 年 1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系，获机械工程专业学士；1982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专利部工作；1984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1 月在联邦德国 Boehmer&Boehmer 律师事务所研修和英国的 Forresters 专利律师事务所进修一年。1993 年参与创建柳沈律师事务所，成为合伙人；同时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会长；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

张四纲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

境外居住权，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1986 年浙江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本科毕业，1991 年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张先生于 1986 年参加工作，1991 年至 1995 年任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至 1996 年任杭州展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世贸中心总裁助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自 2004 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4 年起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靖先生，生于 1959 年 3 月，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国际海运经济学家协会会员、亚洲交通运输协会会员、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水路运输与工程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理货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航海学会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辽宁航海学会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专业系获理学学士、1988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至今，在大连海事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99 年晋升为教授；2003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工程与物流学院副院长，2008 年至 2014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2004 年获大连市劳动模范及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现提名胡星儿、袁海平、蔡琳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金国平和胡耀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职工监事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及职工监事简历

胡星儿先生的简历如下：

胡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9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胡先生于浙江省电力职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台州发电厂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袁海平先生的简历如下：

袁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袁先生在职本科学历，政工师。1982 年 6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部队服役（其间:1984.09--1987.07 北京空军指挥学院航空兵参谋专业学习），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镇海港埠分公司政工部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

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蔡琳琳女士的简历如下：

蔡女士，出生于1976年10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蔡女士1999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在职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金国平先生的简历如下：

金先生，出生于1962年6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管系财会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耀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胡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镇海港埠分公司“胡耀华工作室”负责人。胡先生毕业于宁波市慈溪横河中学，高中学历，高级技师，专业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1989 年 5 月进入宁波港镇海港埠分公司工作，2003 年被交通部授予“全国交通技术能手”，2006 年在第八届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中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2009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2010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 年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授予“浙江省首席技师”，2012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钱江技能大奖”，2016 年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中华技能大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代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2016年1月15日，独立董事施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提名委员会主席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施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外部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施欣先生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独立董事就任为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5））。

2016年4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靖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吕靖先生当选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吕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1、许永斌、杨梧、张四纲、吕靖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永斌为主席；

2、吕靖、杨梧、许永斌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吕靖为主席；

3、张四纲、吕靖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四纲为主席。

（二）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8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系)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等。1984年、1995年和2007年分别在杭州商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0年晋升会计学教授，2001年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2年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人才，2008年担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年入选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

杨梧先生，出生于1956年11月，现任北京柳沈律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2年1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系，获机械工程专业学士；1982年2月至1993年2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专利部工作；1984年11月至1985年11月在联邦德国Boehmer&Boehmer律师事务所研修和英国的Forresters专利律师事务所进修一年。1993年参与创建柳沈律师事务所，成为合伙人；同时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会长；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

张四纲先生，出生于1964年10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1986年浙江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本科毕业，1991年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张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1991年至1995年任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至1996年任杭州展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1年任浙江世贸中心总裁助理，2001年至2004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自2004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4年起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靖先生，生于1959年3月，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国际海运经济学家协会会员、亚洲交通运输协会会员、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水路运输与工程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理货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航海学会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辽宁航海学会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专业系获理学学士、198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今，在大连海事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99年晋升为教授；2003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工程与物流学院副院长，2008年至2014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2004年获大连市劳动模范及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

（三）独立性说明

目前，我们都具备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16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许永斌	10	10	9	0	0
杨 梧	10	10	9	0	0
张四纲	10	10	9	0	0
吕 靖	7	7	7	0	0
施 欣	3	3	2	0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任主席，独立董事杨梧先生、吕靖先生和张四纲先生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四纲先生任主席，独立董事吕靖先生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吕靖先生任主席，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杨梧先生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内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关于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每个议案委员们均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实施了全程、有效的监督，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等方面进行交流，并督促审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

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内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内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关于提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到公司现场调研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机制。我们每年对公司进行至少一次现场调研和考察,参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考察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2016年9月28日，公司开展了为期两天的“独立董事走进舟山港务”活动，我们现场考察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舟山港务，考察过程中，码头公司领导向我们详细介绍了公司的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和数据供我们参考。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有关部门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我们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对有关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公司会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公司每月发送股东股价分析报告、舆情监测报告等，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 业绩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每月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集装

箱、货物吞吐量等主要生产数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对其审计质量、专业水准、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均表示满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年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69份临时公告，未发生因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而受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认为该工作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内控现状和未来规划，合理安排了公司2016年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步骤和内控自评测试计划，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同时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审计师、内控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的事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并基于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16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许永斌 杨梧 张四纲 吕靖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